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期中進度報告

台灣結婚率之變遷及同居概況(1/2)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1-2412-H-343-002-

執行期間：91年08月01日至92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應用社會系

計畫主持人：楊靜利

共同主持人：陳寬政

計畫參與人員：簡百秀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2 年 5 月 23 日

同居的生育意涵與台灣同居人數估計*

楊靜利**

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

摘要

本文討論同居的生育意涵以及選擇婚姻或同居的考量，並利用台灣 2000 年戶口普查與戶籍登記之婚姻狀況分佈差距，以及普查資料中的家戶成員關係，來估計台灣的同居概況。我們總共提出來三個同居人數的估計值，分別為 67,040 人、203,720 人、以及 259,002 人。即使是最高的估計，就目前的社會狀況來說（晚婚、婚前性行為、離開父母家庭的比率增高），似乎偏低。我們檢討各種可能的原因，同時提出未來相關調查的修改建議：在婚姻狀況變項上將「有偶」與「同居」分開，在與戶長關係變項上將「配偶」與「同居人」分開，而如果顧慮同居者不會據實回答，則乾脆取消同居與同居人選項，而在與戶長關係上增加一類「男/女朋友」。

關鍵字：同居、生育、參照者、伴侶、人口普查

Fertility Implication and Estimate of Cohabitation in Taiwan

Chingli Yang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ology, Nan-Hua University

ABSTRACT

In most Western countries cohabitation began when marriage rates declined. The marriage rate in Taiwan is declining while the prevalence of cohabitation is still ambiguous. This paper clarifies the fertility implication of cohabitation and estimates the number of cohabitation in Taiwan. Four social and economic forces underlie cohabitation and marriage were discussed. Three estimates of cohabitation, 67,040, 203,720, and 259,002, which were based on 2 approaches by using the census 2000 data set, were proposed. Even though the highest estimate, it is likely to be underestimated amid the Taiwan's background of marriage postponement, popular pre-marital sex, and higher proportion of leaving parental home. To get better cohabitation information, a questionnaire strategy was suggested.

Keywords: cohabitation, fertility, reference person, partner, census

* 本文為國科會研究計劃「台灣結婚率之變遷及同居概況」(NSC91-2412-H-343-002) 之部分內容。作者感謝陳寬政、葉秀珍、余清祥等教授之指正。論文曾發表於「當前台灣人口現象與生育政策」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灣人口學會，4月 11-12 日，2003 年。

**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 32 號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Tel: 05-2721001 ext. 5513 Fax: 05-2722852
Email:clyang@mail.nhu.edu.tw

一、前言

台灣的生育率自戰後以來一直呈現下跌的趨勢，總生育率並於 1983 年低於替換水準，1986 年之後，大致維持在 1.8 左右上下波動，但 1998 年跌破 1.5，1999 年雖然稍有回升，也只有 1.55，2000 適逢龍年，希望能補足前兩年短少的生育數量，總生育率雖一如預期回升，但卻只回升到 1.68 的水準，2001 年的總生育率又下降到 1.40，顯示「龍年效應」似乎存在，也就是說，2000 年的相對高水準只是一個「異常」現象，生育率已產生另一波的下跌。雖然長期的生育率下跌所引發的人口老化問題已逐漸受到重視，但學者與政府部門（涂肇慶與陳寬政，1988；楊靜利，1998；王德睦，1992；經濟建設委員會 2000）在進行人口推計的時候，從未曾將「中推計」的總生育率設定在 1.6 以下；中推計雖然只是各種推計中的一種，卻是推計者心目中的主要預期，而就目前的趨勢來看，台灣人口老化的速度與幅度卻可能更甚於預期。人口老化的問題除了以社會經濟制度來因應之外，如何阻止生育率的進一步下跌，甚或設法提高生育率，恐怕將是不得不面對的問題。

結婚雖然不是生育的必要條件，在台灣，卻是生育的重要條件；一般婦女生育率可以分解為有偶率與有偶婦女生育率，晚近有偶婦女生育率呈微幅上升，生育率的下跌主要在於有偶率的下降，因此鼓勵結婚乃成為提升生育率的重點之一。以鼓勵結婚來提高生育率隱含著兩個基本觀點：(1)、要生育應該先結婚，婚外生育並不適當。(2)、未婚者與已婚者的生育傾向（或稱意願）相同，未婚只是缺乏適當的結婚對象，一旦結婚，其生育行為將與已婚者一致。第一個觀點無所謂對錯，但如果生育只允許發生於婚姻當中，則想生育但不想結婚者只好捨棄生育，此或許是生育率下跌的原因之一。第二個觀點則可能與事實有所距離：未婚並非單純因為缺乏適當結婚對象而產生的莫可奈何選擇，而是未婚者還不想生育，或者認為生育成本（包括直接成本與機會成本）太高而完全不想生育；既然沒有生育的考量，就不需要急著結婚，就算結婚了，也不一定會生育。

換句話說，鼓勵結婚雖然是值得努力的方向，但排除生育障礙：例如減少育兒的經濟成本、讓婚外生育者得到更多的社會支持等，可能是更有效的方法。目前已開發國家的生育率以美國最高，北歐次之，其後是西歐各國，最低的南歐各國則已接近獨生子女的水準，而東歐晚近下跌的速度也相當快，直逼南歐的水準¹。這些國家有兩個重要的差異，一是生育政策的完備性，二是婚外生育的普遍性。美國由於西班牙裔的高生育率，以及婚外生育的盛行（每年約有三分之一的非婚生子女），使其維持高於已開發國家的生育水準，白人的生育率與西歐各國其實相去不遠。北歐婚外生育的情形更甚於美國，約佔一半，除此之外，其生育輔助相關政策²多元且充沛，養兒育女的任務相當程度地由社會來負擔，因此生育率較歐洲其他地方來得高³。西歐不論是生育政策的完備

¹ 2000 年的總生育率：美國為 2.05；北歐五國平均為 1.76；荷、比、盧、德、澳、瑞平均為 1.53；西班牙與義大利平均為 1.16；波蘭、捷克、保加利亞三國平均為 1.23。（The Census Bureau, 2002）

² 降低育兒成本的措施大致分為三類：(1) 減輕女性在工作與家務間的衝突，如彈性工時、產假與育嬰假等；(2) 對育有子女的家庭提供工具性協助教育功能，如托兒與幼稚政策；(3) 提供經濟支持，用以增加家庭負擔子女養育的功能，如生產給付、幼兒津貼與稅式優惠等。

³ 雖然文獻指出這些政策不能「提高」生育率，但如果未實施相關政策前的生育率快速下跌，而實施之後

性與婚外生育的普遍性恰好介於北歐與南歐之間（法國除外，其生育津貼的額度高於北歐諸國），南歐則家庭之外的支援少，婚外生育的比率也低，而有最低的生育水準。

在台灣，過去生育是婚姻的主要目的之一，而婚姻是性行為的基本條件，三個事件發生的順序為 結婚 → 性行為 → 生育；於今則婚前性行為愈來愈普遍（張明正，2001），婚姻可以只是穩定的性行為之延伸，而生兒育女也可以是婚姻附帶而非必然的活動，三件事情發生的順序轉換為 性行為 → 結婚 → 生育，而既然生育不必然發生，事件可終止於結婚，結婚也可以同居來取代。因此，在結婚仍是生育的重要條件的環境下，那些已有異性伴侶且生育傾向較高的人會較容易結婚，生育傾向較低的人則可能選擇以同居替代婚姻。至於生育傾向高但拒絕婚姻者，其所「期望」的生活歷程可能為 性行為 → 同居 → 生育，而如果婚外生育的社會壓力太大時，歷程則僅止於同居，甚至於僅止於性行為⁴。生育當然不是選擇結婚或同居的唯一理由，但在性行為與婚姻脫鉤而生育與婚姻仍掛鉤的條件下，同居的情形卻可以是生育傾向的指標之一：同居的比率愈高，生育的傾向愈低。此處的「生育傾向」包含兩層意義：不想生育與因不想走入婚姻而不生育。

2000 年時台灣 25-29 歲婦女仍處於未婚狀態的比率占 47.51%，男性占 69.23%；30-34 歲者則分別為 20.78% 與 35.35%；到 35-39 歲者也分別還有 11.27% 與 18.25% 的人未婚；這麼高的未婚率無怪乎生育率節節下降，而這些適婚年齡卻仍未婚者也不禁使人懷疑是否暫時以同居來取代婚姻。台灣關於同居的研究幾乎沒有，主要原因是資料的缺乏。過去的調查有關婚姻狀態之選項，多只有未婚、有偶、離婚與喪偶四類，或有標列同居或分居者，也都將同居併入有偶，分居併入離婚，所以同居與分居的情形一直不清楚。不過，台灣有完善的婚姻登記制度，如果受訪者在調查時據實回答，則調查資料有偶或同居的人數，減去婚姻登記中有偶的人數，即可估計出同居的人數，只是受訪者是否願意據實回答卻值得懷疑，必需尋找其他方法間接取得同居的人數。本文將討論婚姻與同居的意義及選擇婚姻或同居的考量，並利用台灣 2000 年戶口普查與戶籍登記之婚姻狀況分佈差距，以及普查資料中的家戶成員關係，來估計台灣的同居概況，做為同居研究的起點。

二、結婚與同居

同居可以是婚姻的前奏，也可以是婚姻的替代品；有關同居的討論，無法離開婚姻而單獨存在。Cherlin (2000) 將婚姻理論分為兩大類，一為以 Becker (1965; 1981) 為基礎的家庭經濟學(home economics)，另一為 Oppenheimer (1982,1994) 為核心的新家庭經濟學 (new home economics)。家庭經濟學強調性別角色分工 (specialization) 與家庭的生產功能 (household production)，以交換與利得 (gains-to-trade) 來說明婚姻的形成。新家庭經濟學強調集體所得 (income pooling) 與家庭的消費需求 (household

下跌的速度能夠相對緩和的話，仍應歸於生育政策的效果。（劉一龍與楊靜利 2002）。

⁴ Schoen and Owens (1992) 指出美國結婚率的下跌幅度甚於同居上升的幅度，而曾經同居者結婚的機率較未曾同居者的機率低，因此他認為結婚率的下跌不能只是用同居的興起來解釋，而是拒絕組織傳統形式家庭的人愈來愈多。

consumption)、以對價協商 (bargaining) 說明親密關係的形成，包括結婚與同居。在交換與利得模型中，男女雙方對於夫妻所扮演的角色均無異議，所以考慮的重點在於是否結婚；對價協商模型則認為家庭角色是彼此折衝樽俎、妥協讓步的結果，沒有標準形式，彼此依本身所擁有的籌碼，努力爭取符合自己期望的親密關係，所以討論的重點除了婚姻的形成之外，也觸及家務分工與同居的議題。

對價協商模型說明夫妻關係的多樣化，但男女親密關係的建立並不完全是「理性談判」的結果，社會規範劃定談判的邊界，因此談判的最終結果經常是「不滿意但可以接受」(Lundberg and Pollak, 1993)。所以 Cherlin (2000:140) 提出欲了解現實社會中家庭如何形成與運作，必須將男女關係放在所處的社會結構中來檢視。而在同居愈來愈普遍的現代社會，關於結婚率變遷趨勢之探討，應該從新家庭經濟學的典範移轉到新家庭「社會」經濟學上 (new home socioeconomics)，說明文化、態度以及家庭背景與成長經驗對於婚姻與同居的影響。

一)、(影響結婚或同居的因素

什麼因素促使個人選擇同居或結婚？Duvander(1999) 歸納出四組理由：第一、在特定生命階段上，結婚可能是較適合或較不適合，第二、結婚與同居何者對經濟較有利，第三、個人的成長經驗與家庭背景，第四、對家庭與婚姻的態度。

雖然一般認為婚姻較同居可維持更穩定的兩性關係，但婚姻卻會威脅個人某些方面的穩定，包括生涯發展、友誼、興趣、與原生家庭的互動等。由於婚姻更強調兩人的共同投入與行動一致，因此離婚的成本也比終止同居關係的成本來得高，至少對女性是如此，她們經常因為婚姻而改變較多的生活方式 (Hoffman and Duncan, 1988)。所以長久穩定的親密關係可能是屬於青年時期後段的需求，也必須在較成熟的階段才能維持，瑞典 (Andersson, 1997，轉引自 Duvander, 1999)、澳洲 (Bracher, Santow, Morgan and Trussel, 1993)、美國 (Castro Martin and Bumpass, 1989) 的資料均顯示晚婚者的離婚率較早婚者的離婚率低。因此同居可視為個人取得穩定婚姻生活的暫時性措施，可能是兩人婚姻生活的試驗 (Blanc, 1987)，也可能是結婚對象尋覓的延長 (Oppenheimer, 1994)。

經濟是另一個考慮的項目。共同生活可以節省個人在耐久財方面的支出，雖然不論同居或結婚均可，但結婚的社會意涵與同居不同（各國的差異相當大，我們將在下一節中討論），使得已婚可以擴張信用，且具有婚姻關係的雙方也比僅有同居關係的雙方更願意共同管理與分享財產。因此資源較多的一方或者資源需求較多的一方對於同居或結婚的考量就會不同。瑞典 (Bracher and Santow, 1998)、芬蘭 (Finnas, 1995)、挪威 (Kravdal, 1997)、美國 (Kaufman, 2001)、加拿大 (Wu and Balakrishnan) 的資料均顯示：教育程度愈高者(所得也較高)，從婚姻關係中可以取得的利益較大，也比較傾向於結婚而非同居。

對家庭與婚姻的態度是另一個討論的重點，而態度的形成與個人成長經驗及家庭背景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比較七〇年代與九〇年代的美國民眾對結婚與離婚的看法，發

現民眾對於婚姻的肯定態度以及不輕易離婚的態度變化均不大，但對於婚前性行為、同居、婚外生育、以及性別角色分工的態度，均有明顯的變化；過去只有在婚姻體制內進行的同居共財、性、以及生育等，現在也可以在婚外進行，對傳統男主外、女主內角色分工則愈來愈不支持 (Axinn and Thornton, 2000)。態度改變是行為改變的前奏，但態度的形成往往又因為其他人的行為改變而來，上一代晚婚者其下一代結婚的年齡也較高 (Thornton, 1991)，上一代生育子女數較少者其下一代生育率也較低 (Axinn et al., 1994)，上一代離婚者其下一代離婚率也較高 (McLanahan and Bumpass, 1988)。在此一相互循環鏈中，Wilhelm(1998) 以六〇年代與七〇年代的左派社會運動為起點：左派激進份子在衝撞保守主義時，同時帶來了婚前性關係與同居等行為，這些行為剛開始仍被視為偏差行為，但由於某些社會菁英的支持，乃慢慢發展為的區域性次文化(例如盛行於政治參與度高的校園)，爾後逐漸擴散到新一代身上，成為社會普遍接受的生活型態。

在思想光譜上，接受婚前性行為、同居、婚外生育、以及兩性平權的家務分工等態度，屬於偏向左邊的自由主義，而右邊的保守主義則比較強調婚姻的神聖性與傳統的家務分工。宗教活動參與度較高者較傾向保守主義，選擇同居的機率也較低，歐盟國家如此 (Kiernan, 2000)，澳洲 (Khoo, 1987) 與美國 (Thornton et al. 1992) 也是如此。宗教信仰關聯著思想保守或激進，教育程度同樣也是。一般來說，教育程度愈高愈傾向自由主義思想，應該愈能接受同居，同居的機率也愈高，但我們在討論經濟因素時又指出：教育程度愈高，所得愈高，愈傾向於選擇結婚。顯然教育程度這個重要變項關聯太多屬性，使得其與婚姻行為的關係不若宗教信仰，幾乎在所有國家均得到相同的結果。Kiernan(2000)比較歐洲 14 個國家的教育程度與同居之關係，發現教育對同居的影響似乎有兩種效果，低教育程度者因為經濟劣勢所以同居的機率較高，高教育程度者帶領衝撞傳統思想，同居的機率也較高，而中間教育程度者則直接結婚的機率最高。

二)、(結婚與同居的意義

雖然有許多個人與家庭因素影響同居或結婚之選擇，但影響最大的恐怕是文化因素了。結婚年齡延後與完婚率下降雖然是已開發國家普遍的故事，但年齡延後與完婚率下降並不必然伴隨著同居的盛行。就 1996 年 25-29 歲人口的婚姻狀況來看，丹麥、瑞典、芬蘭與法國，其同居的比率均在 30% 左右，其中丹麥與瑞典同居的比率更高於已婚的比率。而愛爾蘭與南歐的情形則大不相同，同居的比率非常低，只占 3% 左右。北歐與西歐國家，未經過同居階段直接走入婚姻者非常少，平均不到 20%，而南歐與東歐則七成以上的婚姻都沒有同居的歷程 (不論是與配偶或非配偶) (Kiernan, 2000)。這牽涉到社會如何看待同居與婚姻關係。

婚姻原被視為神聖不可侵犯的盟約，她是上帝為了確保家庭的持久而建立的：「所以上帝配對的，人不可以分開它」(馬太福音第十九章第六節)；十七世紀末開始，婚姻在宗教上的神聖特性逐漸喪失，到了十八世紀末期，新教徒已能夠在民事法庭非宗教官吏面前獲得結婚的權利，而法國 1791 年頒定的憲法更將此一精神推廣致所有公民，

不論其宗教信仰為何。換句話說，法律將婚姻視為一項民事契約，用來規範兩性之間的性生活、財產、以及子女撫養義務等關係（Deweuvre-Fourcade 著、許連高譯，1991）。婚姻的神聖性既已去除，則同居的可責性乃對應降低，法律也開始關注同居者之間的性生活、財產、以及子女撫養義務等關係。今日在瑞典、芬蘭與丹麥等國家，同居與結婚的差異愈來愈小，在法律上幾乎享有完全相等的地位，不論是關係結束之後的財產分配、贍養費或子女監護權等，都與離婚的規範一樣，甚至於有「同居證書」的設計，雖然大部分很少使用(Bradley, 1996)。在法國，婚姻關係持續三年之後，婚前同居關係也視為婚姻關係。在英國，親生父親對非婚生子女的權利義務與對婚生子女相同。Glendon (1989) 綜合回顧西方已開發國家的家庭相關法律變遷，指出一般的趨勢為對結婚與離婚的形式規範愈來愈少，但對子女權益與財產管理分配的規範則愈來愈多。不過，西班牙與義大利並沒有相同的發展，傳統上年輕人一直到結婚的時候才會離開父母家，使得同居的機會很低，而宗教活動大幅融入日常生活，也使得同居的接受度較小(所以這兩個國家教育程度對同居的影響較大，高教育程度者經過同居再結婚的比率較高)，加上社會福利的提供多來自家庭，非如北歐與西歐國家一樣多來自國家，同居可以從家庭中獲得的協助遠比結婚少，因此在結婚年齡逐漸延後的同時，同居並未隨之興起。

台灣似乎與西班牙及義大利的情況比較接近，同居沒有法律地位，原生家庭對結婚者的協助遠大於對同居者的協助。換句話說，社會隱晦地不支持同居。但台灣的平均初婚年齡高於西班牙與義大利，接近北歐的水準，婚前性行為愈來愈普遍（張明正，2001），因工作與就學而離家的比率愈來愈高（楊靜利與陳寬政，2000），晚婚、婚前性行為、以及離開父母家庭等因素，提供了同居發生的溫床。雖然調查結果顯示：不論是已婚或未婚婦女，對於「除非已婚否則不應同居」的態度都相當保守（林惠生，2001），但同居也許就像婚前性行為在過去一樣，處於可做不可說的階段。

三、估計同居人數

雖然台灣的社會背景提供同居發生的溫床，雖然從日常生活中我們「感覺」同居似乎愈來愈普遍，但卻一直缺乏相關的數據。同居者是否願意據實回答本身的同居狀態值得疑慮，因此各項調查均未將同居單獨列項，而與有偶者合併為一項；如此或能夠提高同居者據實回答的機率，再輔以戶籍登記資料，也許可以估計出來同居的數量。以普查資料為例，其所獲得的「有偶或同居」人數應高於戶籍登記的「有偶」人數；而「未婚同居者」將流入同居選項（即「有偶或同居」類），因此普查的未婚人數應低於戶籍登記的未婚人數；分居者如果勾選「離婚或分居」將使得該類的人數增加，但離婚者也可能因為處於同居狀態而勾選「有偶或同居」一項，因此普查的「離婚或分居」人數未必會高戶籍登記之「離婚」人數。

2000 年普查的常住人口共 22,300,929 人，其中外國人為 400,425 人，扣除外籍人

口之後，普查人口較戶籍登記人口少了 376,168 人⁵，不過「有偶或同居」人數一如預期較戶籍登記的「有偶」人數多，只是 50 歲以上的男性人口卻短少了 1 萬 6 千多人，可能與大陸經商以及老年榮民⁶返鄉探親有關。如果扣除 50 歲以上男性人口短少部分，可取得同居人數約 14 萬人，占 15 歲以上人口的 8.5%。同居基本上由一男一女組成，男、女性人數應該相同，雖然其中牽涉到國籍的問題，但二者的人數也應該相去不遠，表一男、女同居人數卻有相當大的差距。一般來說，關於婚姻與生育調查，女性的答案的正

表一：台灣普查人口與戶籍登記人口之差距及同居人數，2000 年
(不含外國人)

年齡	婚姻狀況				同居人數(%)
	未婚	有偶/同居	離婚/分居	喪偶	
男性					
-15	-26192	89	2	-	89
15- 19	-14867	3270	40	54	3270
20-29	-33523	11768	-9189	44	11768
30-39	-16529	14625	-38982	-510	14625
40-49	-2965	6150	-20021	-897	6150
50-59	-3191	-750	-16421	-1073	0
60-69	-3079	-1402	-4710	1735	0
70+	-9969	-14004	-3622	6239	0
合計	-89051	28015	-115692	5015	44171
女性					
-15	-22552	61	1	-	61 (0.0)
15- 19	-14614	2799	-256	54	2799 (3.1)
20-29	-37299	15980	-20879	-732	15980 (18.7)
30-39	-8450	24850	-48102	-4069	24850 (26.4)
40-49	-8562	15666	-16587	-5489	15666 (19.6)
50-59	-11394	12144	-9417	-8299	12144 (12.9)
60-69	-8762	7970	-2593	-3441	7970 (11.2)
70+	-12688	5614	-2666	1060	5614 (9.7)
合計	-108814	101860	-123915	-24998	101860 (12.0*)
總計	-197865	129875	-239607	-19983	146031**

* 占 15 歲以上人口的比率。** 文中估計的同居人數為女性同居人數乘以 2 計算，此處則為兩性的加總。

確率明顯地較男性高，如果以女性的數據為主⁷，則同居人數約 20 萬人，占 15 歲以上人口的 11.8%。表一最後一欄是年齡別同居人數，原則上只是轉錄第三欄的人數，女性

⁵ 戶籍登記為 2000 年底之人口數；普查標準時刻則為 2000 年 12 月 16 日零時整。

⁶ 根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台灣光復後大陸來台軍人總數為 608,518 人，1990 年時，尚有 480,013 人，其中 65 歲以上者有 291,378 人，超過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人數的 1/5，1995 年以後，隨著這批榮民年紀愈來愈大，凋零者漸多，老年榮民的比重開始下降，不過仍占所有老年人口的 1/5 以上，對於老年人（尤其是男性老人）的各種特性，會有相當的影響力。（楊靜利，1999）

⁷ 我們曾經懷疑是否因為大陸新娘未取得戶籍但仍計入本國人口之故，經查證後得知大陸配偶如果未歸化取得身分證字號，普查時給予特殊國籍代碼，我們在扣除外國籍人口同時扣除了未入籍之大陸新娘，因此男女性的差異非來自於未取得戶籍之大陸新娘的干擾。

的部份我們同時計算同居的比率(千分比)。從年齡分佈來看，30-39 歲組的同居率最高，爾後是 40-49 歲組與 20-29 歲組。由於表一的計算方法同時牽涉到普查人數短少的問題：普查短少的 15 歲以上人口主要集中於離婚人口上，其誤差率高達 32% (表一未列出數據)，而普查「有偶或同居」較登記「有偶」多出來的人口並未完全吸收其他婚態減少的人數，表一的同居人數相信仍有相當幅度的誤差，只是目前仍無法掌握誤差的來源與方向。

我們進一步利用家戶的親屬關係來補充取得同居人數。表二組織實際婚姻狀況與回答選項之間的各種可能組合：調查所獲得的未婚人口可能包含未婚且沒有同居者、以及未婚且同居者；調查所獲得的離婚人口可能包含離婚且無同居者、離婚且同居者、以及分居者。依此類推，則調查的四種婚姻狀態之人口，均可能有同居者存在。為了尋找同居的可能人口，我們設定同居者的基本條件為居住於普通家戶、年滿 15 歲（含）以上、非外籍勞工（外籍勞工無婚姻狀況調查）、已畢業或肄業、婚姻狀況為未婚、離婚、或喪偶（但對戶長開放此一條件，詳後述）。

表二：實際婚姻狀況與選答婚姻狀況之關係

實際狀況		未婚	有偶	同居	離婚	分居	喪偶
回答	未婚	+		+			
	有偶/同居		+	+		+	
	離婚/分居			+	+	+	
	喪偶			+			+

其同居伴侶（我們將第一位同居者稱為「參照者」，配對的另一名同居者稱為「伴侶」）必須再滿足以下幾點條件：(1)不同性別、(2)年齡差距在 15 歲（含）以內⁸、(3)教育程度⁹差距在兩個等級（含）以內、(4)沒有親屬關係¹⁰、非受雇人、非戶長配偶（但如果參照者身分為戶長，其伴侶身分可以是第 2 類，也就是配偶或同居人）。除此之外，因為有些同居者選擇的婚姻狀況為「有偶或同居」，為彌補此一漏失，我們乃設計婚姻狀況為「有偶或同居」的「戶長」，如果沒有配偶住在一起，且家戶中沒有其他直系親屬或

⁸ 台灣地區男女結婚時的年齡差距因新郎結婚年齡之不同而不同，九成以上的 30 歲以下新郎與新娘的年齡差距在 5 歲以內，但 30 歲之後新郎與新娘的年齡差距逐漸擴大，40 歲之後，差距在五歲以內的對數已低於 50%，但八成以上的婚配其年齡差距仍小於 15 歲。我們設定同居的年齡差距小於等於 15 歲應該可以包含大部分的情況。

⁹ 教育狀況共分 11 類：分別為 (1) 國小、(2) 國（初）中、(3) 高中、(4) 高職、(5) 專科、(6) 大學、(7) 碩士、(8) 博士、(9) 六歲以下兒童、(10) 不識字、(11) 自修。我們刪除第 (9) 項，將自修併入國小，高中、職合併，再依低高順序重新排列。

¹⁰ 戶口普查中的「與戶長關係」共有 12 類，分別為 (1) 戶長、(2) 配偶（含同居人）、(3)（養）父母、(4) 配偶之（養）父母、(5)（外）祖父母、(6)（養）子女、(7)（養）子女之配偶、(8)（外）孫及其配偶、(9)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10) 其他親屬、(11) 受雇人、(12) 寄居人。其中第 (3) 類到第 (10) 類均是彼此有親屬關係者。

姻親，並有一位符合上述條件的「伴侶」，亦屬於同居狀態¹¹。所有設定條件綜合整理如表三。

表三：普通家戶內的同居者之篩選與配對

屬性	同居參照者	同居伴侶
性別	男 / 女	女 / 男
年齡	15 歲以上，A 歲	15 歲以上，A ± 15 歲
教育程度	已畢業，第 E 類	已畢業，E ± 2 類
婚姻狀況及與戶長關係	戶長本人	戶長配偶、寄居人
	其他	寄居人
有偶或同居	戶長本人 (無配偶或直系親屬同住)	寄居人

表四是估計的結果，同居人數共 67,040 人，男、女各半，占 15 歲以上人口的 3.8 ‰，占 15 歲以上非有偶人口的 9.0 ‰，比表一所獲得的數量更少，但年齡分配狀況似乎比較合理，女性以 20-29 歲組的同居人數最多，男性則以 30-39 歲組的同居人數最多，人數大致上隨著年齡上升而下降。就原始婚姻狀態來看，年輕族群由於已婚者少，同居自然集中於未婚人口，壯年人口（男性 40-59 歲、女性 30-59 歲）的同居四成以上均來自於離婚（或分居）人口，到了老年，則以喪偶者為大宗。不同年齡之同居者的來源差異頗為符合常識：未婚、離婚、喪偶恰是不同年齡階段單身的主要原因。

此一估計方法的基本假設是：「有些」事實上同居的受訪者未選擇同居的答案；如果這個「有些」佔了「絕大部份」的話，則表四的數值或可反應大部分的同居人數，表一與表四所使用的方法是相互取代的估計方法，但如果這個「有些」只佔了事實上同居者的小部份的話，則表四與表一乃是相互補充的估計方法，因為對於據實回答同居狀況者，表三的篩選設計無法取得此類人口。我們將表一（女性人數乘以 2）與表四（但扣除第四欄選答婚姻狀況為「有偶或同居」者 11,844 人）的結果相加，取得台灣的同居人數共 259,002，占 15 歲以上人口的 14.7 ‰，占 15 歲以上非有偶人口的 34.7 ‰。

¹¹ 可能許多同居伴侶選擇的與戶長關係為「配偶或同居人」，此處的設計將漏失此類人口；但若開放此一條件，則許多有偶的戶長及其配偶將被計入同居人口當中，誤差將會更大。

表四：同居人數及其比率按回答之婚姻狀況分，2000年
 舊外國人但不包括外籍勞工)

年齡	回答婚姻狀況	未婚		有偶/同居		離婚/分居		喪偶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男性											
15-19		1071	99.54	2	0.19	2	0.19	1	0.09	1076	100
20-29		8757	85.84	620	7.95	498	6.15	4	0.06	9879	100
30-39		5453	41.21	2041	23.85	2609	34.20	46	0.73	10149	100
40-49		1821	19.66	1874	25.22	3769	53.28	115	1.83	7579	100
50-59		425	14.43	828	28.11	1549	52.58	144	4.89	2946	100
60-69		199	17.72	386	34.37	384	34.19	154	13.71	1123	100
70+		221	28.78	214	27.86	107	13.93	226	29.43	768	100
合計		17947	53.54	5965	17.80	8918	26.61	690	2.06	33520	100
女性											
15-19		1250	96.23	31	2.39	17	1.31	1	0.08	1299	100
20-29		9412	73.89	1064	12.18	1251	13.61	25	0.32	11752	100
30-39		3824	30.35	2109	23.13	3518	44.04	164	2.48	9615	100
40-49		1246	15.26	1737	23.69	3744	51.41	526	9.64	7253	100
50-59		286	12.78	570	25.48	971	43.41	410	18.33	2237	100
60-69		81	9.48	266	31.15	188	22.01	319	37.35	854	100
70+		49	9.61	102	20.00	42	8.24	317	62.16	510	100
合計		16148	48.17	5879	17.54	9731	29.03	1762	5.26	33520	100
總計		34095	50.86	11844	17.67	18649	27.82	2452	3.66	6704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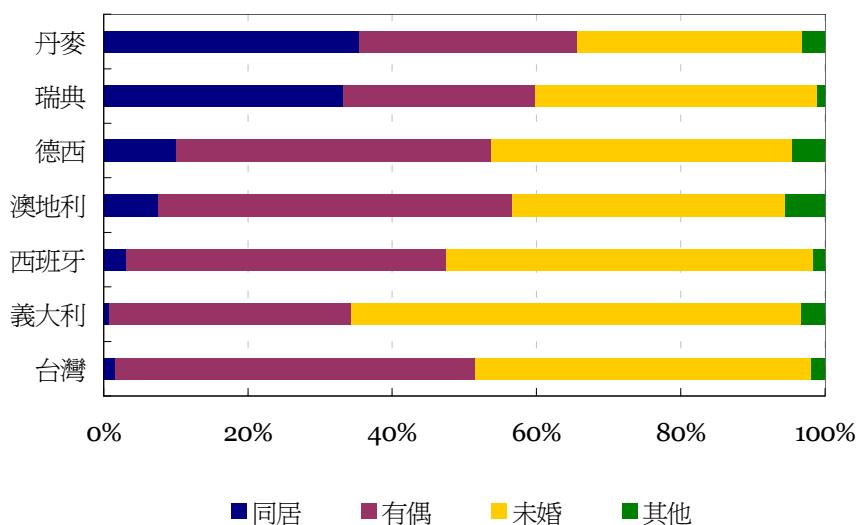
四、結語

台灣的初婚年齡不斷的延後，育齡婦女的有偶率逐年下降，鼓勵結婚可以是政策上的重點，但結婚的神聖性與其中權利義務的要求，恐怕使得許多適婚年齡者躊躇於婚姻之路。結婚延後所遺留下來的時間可能以同居來取代，同居不論是婚姻的前奏或是婚姻的替代品，都不一定需要在道德上評判其是非對錯，也就是說不需要特別鼓勵或禁止；但在台灣生育率呈現進一步下跌的跡象之後，任何可能不利於生育的因素都應該成為關注的議題。在台灣，婚外生育必須背負相當的社會壓力，實際採取行動者並不多¹²，因此如果同居，無法像北歐一樣產生與已婚者相似水準的生育率，而同居又可滿足情侶共同生活的需求，將使得結婚的急迫性降低。因此如果同居盛行，其實是不利於生育率的止跌或回升。我們指出同居可能不利於生育，並不是主張應該阻止同居發生，而是希望提醒當生育與婚姻緊密掛勾時，生育率將受制於婚姻型態的變遷，如何讓生育與婚姻脫勾，也許是值得思考的方向。

¹² 我們（楊靜利與曾毅，2000）曾使用「1992年台灣地區家庭計劃與生育保健狀況」調查資料（台灣省家庭計劃研究所，1993），估計已婚者在未婚期間的生育率，水準相當低，我們進一步合併其生育史轉換為時期別總生育率，發現其與戶籍登記的資料非常接近，顯示未婚生育只是一個暫時性階段。

為了了解台灣同居的情形，我們利用 2000 年的戶口普查資料，比對 2000 年戶籍登記的年底人口，企圖找出同居的人數，同時也利用普查資料的親屬關係，試圖篩選可能的同居人數。我們總共提出來三個同居人數的估計值，分別為 67,040 人、203,720 人、以及 259,002 人。即使是最高估計，就目前的社會狀況來說（晚婚、婚前性行為、離開父母家庭的比率增高），似乎偏低。若擷取 25-29 歲的女性人口與歐洲各國比較，僅接近於南歐的水準（圖一）。

圖一：25-29 歲女性人口的婚姻狀況，1996/2000 年



資料來源：台灣為 2000 年資料，包含「普查與登記之差距」以及「親屬關係配對篩選」兩種估計之加總；其他國家資料來自於 Kiernan (2000)，為 1996 年觀測值。

此一估計結果有幾種可能的解釋：第一、台灣的同居現象並不普遍，雖然性行為發生的時間愈來愈早，結婚的年齡不斷延後，但穩定的婚前性行為不一定需要兩人同住，只要一方獨立居住即可提供足夠的機會，同居普遍是婚前性行為普遍所帶來的錯覺。第二、我們篩選與配對的方法無法取得真正的同居人口。第三、資料本身的誤差，本來人口普查是為了調查「常住」人口而不是戶籍人口，有無戶籍均不影響家庭成員接受調查，但普查的實施通常是訪員訪問家裡的一個成員，由該成員提供家戶中所有成員的資料，戶籍上沒有的人如果受訪者不主動報告，就比較難以查得此類人口。

目前的資料無法顯示那一種原因較有可能，但我們曾對 25-29 歲同居青年進行非正式的訪談，他們並不避諱讓別人知道同居事實，但在「婚姻狀態」的選項上，仍會選擇「單身」，因為他們認為同居是「居住狀態」而非婚姻狀態；而詢問「與戶長關係」變項時，有些人選答「配偶（含同居人）」，有些人則回答「寄居人」，顯然此一問項的設計不容易獲得正確的資訊。未來或可考慮在婚姻狀況變項上將有偶與同居分開，在與戶長關係變項上將配偶與同居人分開，如果顧慮同居者不會據實回答，則乾脆取消同居與同居人選項，而在與戶長關係上增加一類「男/女朋友」。

參考文獻

1、中文部份

- 王德睦 (1992) 「台灣地區未來人口成長的若干可能」，*台灣大學人口學刊* 15：1-15。
- 林惠生 (2001)，「台灣地區年輕婦女對婚姻的態度」，*國民健康局*。<http://www.young.gov.tw/01+02.htm>
- 許連高譯【Mireille Dewevre-Fourcade 著】(1991)，同居。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 張明正 (2001)，「現代化與青年之兩性關係取向—以台灣地區為例」，*國民健康局*。<http://www.young.gov.tw/01+02.htm>
- 涂肇慶與陳寬政(1988) 「調節生育與國際移民：未來台灣人口變遷的兩個關鍵問題」，*人文與社會科學集刊* 1：77-98。
- 楊靜利 (1996)，「生育率年齡分佈對出生數量與年齡結構影響之模擬」，*台灣大學人口學刊* 17：135-152。
- 楊靜利與曾毅 (2000)，「台灣的家戶推計」，*台灣社會學刊*，第 24 期：239-279。
- 楊靜利與陳寬政 (2000)，「子女離家的原因與步調」，『二十一世紀的人口、家庭與遷徙問題』學術研討會。台北：中華民國人口學會。三月。
- 劉一龍與楊靜利 (2002)，「鼓勵生育之另類思考：調整所得稅免稅額」，『民主政治與社會福利』學術研討會。嘉義：台灣社會福利學會。三月。

2、英文部份

- Axinn, W. G., and A.Thorton. 2000. "The Transformation in the Meaning of Marriage." Pp. 147-65 in *The Ties that Binds*, edited by Linda Waite et al.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Axinn W. G., M. Clarkberg, and A. Thorntonet. 1994. "Family Influences on Family Size Preference." *Demography* 31(1): 65-79.
- Becker, Gary S. 1981. *Treatise on the Famil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enlarged edition).
- Blanc, A.K. 1987. "The Formation and Dissolution of second union: Marriage and Cohabitation in Sweden and Norwa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9:391-400.
- Bracher, M., Santow, G., Morgan, S. P., and Trussel, J. 1993. "Marriage Dissolution in Australia: Models and Explanations." *Population Studies*, 47:403-25.
- Bracher, M., and Santow, G. 1998. "Economic Independent and Union Formation in Sweden." *Population Studies*, 52: 275-294.
- Bradley, D. 1996. *Family Law and Political culture: Scandinavian Law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London: Sweet and Maxwell.
- Castro Martin, T., and Bumpass, L.L. 1989. "Recent trends and differentials in marital disruption." *Demography* 26:37-51.
- Cherlin, Andrew.. 2000. "Toward a New Home Socioeconomics of Union Formation." Pp.126-46 in *The Ties that Binds*, edited by Linda Waite et al.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Duvander, Ann-Zofie E. 1999. "The Transition From Cohabitation to Marriage: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the Propensity to Marry in Sweden in the Early 1990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0(5):698-717.

- Finnas, F. 1995. "Entry into consensual unions and marriages among Finnish women born between 1938 and 1967." *Population Studies*, 49:57-70.
- Glendon, M.A. 1989. *The Transformation of family law. State, Law and Famil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Western Europ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offman, S.D., and Duncan. 1988. "What are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divorce?" *Demography* 25:641-50.
- Kaufman, Gayle. 2001. "The Effect of Gender-Role Attitudes on Men's and Women's Family Formation and Dissolutio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 Khoo, S. 1987. "Living together as married: A profile of de facto couples in Australi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9:185-191.
- Kiernan, Kathleen. 2000. "European Perspectives on Union Formation." Pp.40-58 in *The Ties that Binds*, edited by Linda Waite et al.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Kravdal, O. 1997. "Does marriage require a stronger economic platform than informal cohabitation?" Oslo, Norway: Section of Demography,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Oslo.
- Lundberg, Shelly, and Robert A. Pollak. 1993. "Separate Spheres Bargaining and the Marriage Market."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1: 988-1010.
- Lundberg, Shelly, and Robert A.Pollak.1996. "Bargaining and Distribution in Marriag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0: 139-158.
- McLanahan, S. S., and L. L. Bumpass. 1988. "Intergenerational consequences of family disrup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130-52.
- Oppenheimer, V.K. 1982. Work and the Family: A Study in Social Demograph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Oppenheimer, Valerie K. 1994."Women's Rising Employment and Future of the Family in Industrial Societi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0(2): 293-342.
- Schoen, R. and Dawn Owens (1992) "A Further Look at First Unions and First Marriage." Pp. 109-77 in *The Changing American Family: Sociological and Demographic Perspectives*, edited by S. J. South and S.E. Tolnay. Oxford: Westview Press.
- Thornton, A. 1991. "Influence of the marital history of parents on the marital and cohabitational experiences of childre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6(4): 868-94.
- Thornton, A., W. G. Axinn, and D. H. Hill. 1992. "Reciprocal Effects of Religiosity, Cohabitation, and Marriag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8(3): 628-65.
- Wilhelm, Brenda. 1998. "Changes in Cohabitation across Cohorts: The Influence of Political Activism." *Social Forces* 77(1):289-310.
- Wu, Z., and Balakrishnan, T.R. 1995. "Dissolution of premarital cohabitation in Canada." *Demography* 32:521-32.